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7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16:30在公司1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李一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一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黄平（独立董事）	楚金桥（独立董事）、石旭刚
提名委员会	楚金桥（独立董事）	尚贤（独立董事）、陈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尚贤（独立董事）	黄平（独立董事）、李一策

战略委员会	李一策	楚金桥（独立董事）、黄平（独立董事）
-------	-----	--------------------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何珊珊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史故臣先生、杨威先生、赵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经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林婕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经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简历

李一策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新乡市卫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乡保障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金信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新投信息产业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一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一策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卫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一策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胡明磊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基金办主任，曾任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期间曾挂职中共新乡市委办信息科副科长）、河南太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明磊先生在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基金办主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明磊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陈海军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保荐代表人。现任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海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4%的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陈海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海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石旭刚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长期从事数字视频光纤通信领域的研究,先后承担并主持了多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奖项,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是国内最早从事数字视频光纤传输领域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的专家之一。曾获“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专家”、“中国交通信息产业十周年优秀企业家”、“2018年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平安中国 匠心铸盾’杰出成就奖”等荣誉称号,先后于2018年5月、2018年7月被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聘任为专家委员会委员及安防智库专家。2020年被评为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21年获“浙江省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0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威驿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威慧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泽铭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34.61%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旭刚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楚金桥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哲学硕士。现任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多年来共发表论文20余篇,主持省级项目5项,参与省级以上项目10项。兼任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38402)独立董事。曾任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48)独立董事、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000949)独立董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35)独立董事。2022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楚金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楚金桥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楚金桥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尚贤女士：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一级律师（正高），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民进河南省委监督委员会委员，民进省直六支部主委，郑州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河南省政府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全国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律师协会投融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兼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000949）独立董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10）独立董事。曾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尚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尚贤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尚贤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平先生：男，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学博士。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600927）独立董事、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平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黄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何珊珊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杭州市高层次人才D类、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CPSE安博会30年功勋

人物、2020年度支持工会工作的党政领导、高新区（滨江）青年商会理事。2003年7月入职中威有限，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任中威有限商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威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威驿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威电子智能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威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股孙公司华夏天信（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何珊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3229%的股份，通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0.2477%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珊珊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史故臣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E类，曾获浙江省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参与完成VAR数字视频综合多业务光传输交换平台科学技术成果项目、参与的《多域物联实时多媒体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成果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09年8月入职中威有限；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4月至2019年5月兼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总经理。2021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史故臣先生持有公司0.0053%的股份，通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760%的股份。史故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史故臣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杨威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交大EMBA。2015年6月加入公司，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华东大区总监；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负责协助陕西省延安市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的建设、全国智慧停车业务拓展、江苏湖南等多省份智慧城市的

建设等。曾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1420%的股份。杨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威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赵娜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交通运输工程硕士。2009年入职中威电子，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任公司交通事业部大区经理，负责高速公路行业产品销售；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交通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智慧交通事业部总经理，负责协助全国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等工程、高速公路隧道提质升级工程、全国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工程等。

截至本公告日，赵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1750%的股份。赵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娜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孙琳女士：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投资金融系证券投资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1年获得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资格。2010年9月入职中威电子，担任证券投资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2021年11月起兼任公司控股孙公司华夏天信（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升华集团证券投资部经理、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8106HK香港创业板）投资部经理、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产品运营总监、杭州天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孙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145%的股份，通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0.0991%的股份。孙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琳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赵倩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兼任河南中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任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兼任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威电子管理领导小组现场工作成员。2021年8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赵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倩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胡慧女士：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6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担任证券事务助理。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胡慧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0.0033%的股份，胡慧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慧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婕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6年4月进入公司工作，2016年4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核算会计，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婕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